

晋城市泽州县川底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落实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持续开展“四下基层”工作。
3	党的建设	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加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公开，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指导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召开镇党代会，负责党代表的选举和联络服务。
5	党的建设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费收缴、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做好乡镇机关、村及下属党组织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加强集体经济组织及下属企业负责人的教育、管理、监督；完善干部激励机制，推动干部履职尽责；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下派干部、第一书记等。
7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农村后备人才培育储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推动落实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镇纪委监督责任，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
9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问题线索进行分类处置，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负责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及党员干部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0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指导各村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进村民改变陈规陋习，移风易俗。
11	党的建设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推进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行政村撤并、村改居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推动“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推进小区、物业党组织建设，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换届选举，落实“五有”“四双”“三联”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13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及志愿者队伍建设；规范志愿者队伍管理，强化教育培训、考核激励和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14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监督、决定、选举职权；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保障人大代表履职；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
15	党的建设	开展政治协商工作，打造政协议事平台，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做好委员联络、调研和议事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开展教育培训、争议调解、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加强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利。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帮扶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20	经济发展★	推进本镇农业连翘、五色彩椒特色产业发展。
21	经济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推进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开展入企服务，助力企业纾困增效。
22	经济发展	服务保障上级重点工程项目，谋划实施镇村两级重点工程项目。
23	经济发展	负责镇村两级小型工程项目（服务）的前期评估、招标、实施、管理及中介机构选取等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25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指导村和调查对象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6	经济发展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村财镇管，规范村债务管理。
27	经济发展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关系接收、建档；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8	★民生服务	组织和监管好镇全民教育发展基金的募捐和使用；为中小学提供后勤保障，资助困难学生。
29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生育登记、出生人口统计报送、人口监测、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人口政策保障、计划生育服务员管理等工作；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扶政策，配合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困难家庭的各类救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报工作。
30	民生服务	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31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创业就业技能培训，负责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2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开展医疗救助和医保退费申报工作。
33	民生服务	落实公共卫生服务，组织实施妇幼健康、老龄健康、职业健康等相关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4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传播健康理念，增强群众健康卫生意识。
35	民生服务	负责开具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36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信息查询、登记、变更、注销、待遇领取等工作。
37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负责城乡特困人员的调查、核对、公示、初审转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协助落实基本生活保障。
39	民生服务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0	民生服务	组织慈善募捐活动和捐赠物资发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41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和事佬+”人民调解委员会，落实各类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2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相关工作；负责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交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乡镇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乡镇重大决策、重要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政策宣传，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核定。
4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的宣传和推广，负责农技人才、乡村工匠队伍建设；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的宣传和推广，指导辖区农机合作社发展、机械化秸秆还田作业。
4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农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的办理审核备案工作。
4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
47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运行；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提供服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48	乡村振兴	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指导村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
49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落实住房、教育、医疗、消费帮扶、小额信贷等帮扶政策。
50	乡村振兴	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51	乡村振兴	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对使用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金进行管护并督促确权移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负责对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3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长、巡河员日常管理，负责河道的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4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加强林长、护林员日常管理，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展植树造林、森林抚育，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55	生态环保	建立村镇防火网格化管理及动态更新的物资保障体系，组建半专业化防火巡护队伍，实施常态化巡查。
56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镇区规划、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
57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镇村道路规划建设、日常维护养护、绿化、安全隐患排查、设施设备维修等工作。
58	城乡建设	负责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的前期调研、项目申报、宣传动员、方案制定、征收安置等具体工作实施。
59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基层文化阵地，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和文艺创作，加强文保员的管理和服务以及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加强传承人的队伍建设。
60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62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64	行政执法	负责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65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6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行政执法	负责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负责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行政执法	负责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71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72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3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4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5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印章管理、人事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76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77	综合政务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
78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制度，负责档案的收集、归纳、整理，指导村级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9	综合政务	负责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接受专项项目审计，按规定完成审计问题整改。监督和指导村加强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审计制度，按规定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80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
81	综合政务	负责对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法为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82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答复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83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13710信息督办系统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晋城市泽州县川底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推选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组织部： 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的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人大： 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委统战部： 负责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 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人选的选举工作； 2. 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 审核乡镇“两优一先”推荐人选和“光荣在党50年”党员； 4. 宣传表彰农村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 摸底上报“光荣在党 50 年”的党员并颁发纪念章； 3. 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乡镇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 4.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山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5. 开展村“两委”主干培训工作； 6. 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7.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8. 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	1. 协助开展干部培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报县委组织部； 2. 组织镇村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各村山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推荐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开展镇、村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 4. 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4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县委组织部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动态增长机制； 2.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 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党组织及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差异化发放； 2. 审核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资格，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 落实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使用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及备案管理	县委组织部	1. 做好对乡镇党委星级评定初步意见研究审议； 2. 负责村“两委”主干星级评定结果在全县范围内的公示工作； 3. 负责星级评定结果上报工作； 4. 建立村“两委”主干星级化管理台账，对增加星级、降低星级的情形严格把关，进行动态调整； 5. 设定星级补贴，每年按星补贴到人； 6. 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1. 组织村“两委”做好星级申报工作； 2. 对村党组织星级申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星级评定初步意见，在村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委组织部研究审议，经县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星级评定结果； 3. 研究村党组织书记调整、任免事宜，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4. 上报村党组织书记备案表和相关资料。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县纪委监委	1. 建立乡镇纪委协作区工作模式，实行“室组地”联合办案、协作监督模式； 2. 指定乡镇纪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1. 负责协作区标准化建设； 2. 协作区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3. 办理县纪委监委指定办理的案件。
7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 根据县委及其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巡察； 2. 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3. 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 4. 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5.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对巡察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1. 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 2. 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负责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4. 督促指导村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专项治理和建章立制。
8	党的建设	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组织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征集、汇总、编纂相关工作。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经济发展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或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项目核准或备案； 2. 组织踏勘并出具告知函。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自企业固定 投资项目领域工作。	1. 对企业、村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进行 核实确认； 2. 配合县审批局现场踏勘； 3.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催报、资 料整理、初步审核。
10	经济发展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 政奖补工作	县财政局	组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申报批复备案，转移支付资 金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 及项目组织实施。	负责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初审报 批、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资 金支付及项目后期管护、档案规范 管理。
11	经济发展	负责各村干部任期和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全县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 明确审计目标、范围、内容、方法和时间安排； 2. 指导和监督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程序合法 、审计证据充分、审计结论准确，对重大问题进行直接 调查和核实； 3. 按照规定的审计内容，对村干部任期内的财务收支、 资产负债、债权债务、经济决策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重点关注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使用以及有无违 法违纪问题； 4. 对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或 司法机关处理。	1. 督促村在届中、换届前对账务进 行审计； 2. 督促对账务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经济发展	统计调查	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	县统计局： 1. 制定科学的统计调查制度、计划与方案，明确调查目的、对象、范围、内容、方法和时间安排等； 2. 组织实施各类统计调查，涵盖经济、人口、农业等领域，运用科学方法收集数据，审核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分类整理形成统计资料； 3. 建立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对统计调查全过程进行监督，开展数据质量检查与评估，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4. 对统计数据深度分析研究，解读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挖掘内在规律与问题，为政府决策、行业发展、公众咨询提供信息支持和决策建议； 5. 管理统计信息数据库，维护数据安全；依法依规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和信息，确保公开透明； 6. 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指导部门、企业和基层单位开展统计工作，依法检查统计工作，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维护统计工作秩序。 国家统计局泽州调查队： 负责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劳动力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产品价格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农作物抽样调查、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等国家调查工作及其他专项调查工作。	1.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统筹协调辖区内各行政村和调查对象积极配合做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人口抽样、畜禽监测、乡村振兴、国家调查等工作，明确调查工作分管领导、专职人员及时准确提供统计资料，做好有关调查工作，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可靠； 3. 统筹协调辖区内各行政村和调查对象积极配合做好居民收支调查、劳动力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产品价格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农作物抽样调查、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等国家调查工作及其他专项调查工作； 4. 建立规范化辅助调查员联络机制，配合认真做好辅助调查员的选用、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3	民生服务	以工代赈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具体管理职责； 2. 加强组织领导，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3. 建立健全以工代赈激励机制，加强典型宣传推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以工代赈项目立项审批。	申报以工代赈项目，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社保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实施细则制定、落实、监督检查； 2. 接收镇政府审核报送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报审材料； 3. 组织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进行会审； 4.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被征地面积、权属、地类的核定。 县财政局：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县农业农村局： 1. 审核被征地承包到户情况； 2.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公安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身份资格审核认定。	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组织征地涉及村委会对拟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指导涉及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拟定补贴方案及补贴对象名单； 3. 审核相关报审材料； 4. 将审核通过的报审材料报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进行会审（专班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工作	县残联 县民政局	县残联： 1. 负责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 2. 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4.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5.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6.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 7. 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8. 负责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 县民政局： 1. 负责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3.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3.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和审核； 4. 负责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5. 向县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6.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7. 负责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的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认定等社会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宣传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认定等社会救助工作； 2. 负责全县各乡镇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资金发放； 3. 负责全县各乡镇特困供养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资金发放； 4. 负责全县各乡镇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和2000元以上的临时救助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5. 负责全县各乡镇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的监督、指导； 6. 负责全县各乡镇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监督、指导； 7. 负责全县各乡镇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的监督、指导； 8.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低收入老年居民的认定。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认定等社会救助工作宣传；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申请和审核确认； 3. 负责特困供养的受理申请和审核确认； 4. 负责2000元以下的临时救助的审批、资金发放和资料的汇总上报，以及2000元以上的临时救助资料的审核上报； 5.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 6. 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 7.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 8. 负责城镇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低收入老年居民的审核。
17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救助	县红十字会	1. 制定救助制度； 2. 负责拟救助对象材料审核工作； 3. 发放救助款物。	1. 对申请者个人及家庭实际情况进行初步核查； 2. 对符合条件的公示并上报； 3. 协调发放救助款物。
18	民生服务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开展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审批、发放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保障。	1. 开展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摸排统计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老年人信息； 3. 负责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受理、初审、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落实计生家庭及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县级申报审核、县级公示，资金管理与发放、奖扶对象退出审批。	负责镇级申报审核及信息录入、镇级公示、配合上级完成资金发放。
20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水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1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3.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4. 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业务指导、拨付运营经费； 5.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 6.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7. 负责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对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协助困难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负责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用房保障； 4. 负责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日常管理，负责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日常管理和运营补助的申请、审核及拨付； 5. 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6. 配合做好老龄相关工作； 7. 负责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的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2.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1. 对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底数； 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 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23	平安法治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开展未成年人安全保护、预防违法犯罪、普法维权等宣传工作。 县教育局： 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 县公安局： 调查办理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案件。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2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宣传；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补贴的办理和资金发放； 3. 负责农机化发展类项目和农机作业补助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资金拨付； 4. 负责组织农机生产、动态统计、应急管理工作。	1. 开展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宣传； 2. 负责本乡镇农机化发展类项目和农机作业补助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联合验收； 3. 配合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4. 组织人员参加农机具安全操作培训及农业机械事故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1. 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 做好后期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负责指导监督村委做好高标准农田后期运营管护工作。
26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领域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农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 4.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5.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6. 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负责农机牌证管理、审核、报废； 2. 负责驾驶证核发； 3.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1. 开展农资、农产品等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 2. 开展农资、农产品等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巡查上报； 3. 配合开展农机事故调查。
27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排查； 3. 负责农产品种养殖环节的监管； 4. 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配合开展蔬菜、水果质量安全检测； 3. 配合开展农产品种养殖环节的监管； 4. 开展农产品安全问题的巡查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推广；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4. 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发布病虫害简报。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推广，及时推送病虫害相关信息； 2. 负责协调社会化组织开展飞防作业。
29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县域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并上级部门申报；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 3. 负责项目验收。	1. 负责督促各村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有关要求进行统计、公示，收集各村的相关资料在耕地地力保护系统上报并把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 2. 协调做好各项农业产业项目的申报、实施工作； 3. 负责宣传各项政策性农业保险并协调保险公司收缴保费及理赔。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对规模养殖场户进行补贴； 3. 统筹建设区域性动物防疫基础设施，降低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运营成本； 4. 落实养殖户贷款； 5. 组织对蜂农、养殖户的技术培训； 6.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负责动物疫病采样监督、养殖场畜禽存栏出栏上报、养殖动物免疫信息和“耳标”信息上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户信息收集、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3. 畜禽养殖用药监督、监管畜禽粪污乱排乱放、畜牧业灾前防范提醒、灾后上报监督工作； 4. 负责组织养殖户进行信息填报工作； 5. 负责协助养殖户进行贷款信息填报；核实“粮改饲”养殖场户种植面积与补贴情况； 6. 组织有意向蜂农参加技术培训； 7. 协助做好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强制免疫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日常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组织实施屠宰环节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信息化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开展畜禽定点屠宰镇配合职责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畜禽屠宰涉嫌犯罪的案件的查处。	1. 开展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对畜禽屠宰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2	乡村振兴	土壤普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采样地农户政策宣传； 2. 制定土壤普查方案； 3. 负责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化验、复核； 4. 编制土壤普查工作报告。	1. 开展采样地农户政策宣传工作； 2. 协调做好土壤样品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卫片图斑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根据需要申请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 及时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加强执法检查，对确属职责范围内的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 加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局： 依职权出具林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对涉及林地利用、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 对辖区内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进行日常巡查； -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 -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配合开展卫片信息实地核查，协助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安置政策，下拨配套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新建采煤沉陷区治理安置房的用地手续审批和安置户旧房拆除后的土地复垦、违建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指导集中安置房屋设计、施工和工程建设； 2. 对乡镇审核认定的安置户进行备案； 3. 负责对安置房屋的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1. 制定搬迁安置方案，负责安置户审核认定并上报； 2. 调查居民户房屋安置需求意愿，结合调查摸底情况，推进安置房建设； 3. 分配安置房或发放安置补助资金； 4. 安置户的旧房拆除； 5. 拆除后土地上违法建设的监管。
35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宣传； 2. 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	1. 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宣传； 2. 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6	乡村振兴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对农村产权交易进行监督，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2.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审核、发布； 3. 组织开展交易，公布并反馈交易结果。	1. 制定实施细则； 2. 负责本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资料初审、上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对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 负责种子、农药、登记类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经营门店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农作物品种的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工作； 4. 制定农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职责为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广告、商标监督管理，负责农资产品市场流通环节、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和妨害农资打假执法案件进行查处。	1. 配合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督管理； 3. 对本镇发生的农业投入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8	社会保障	就业社保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就业社保基层服务点建设、组织宣传培训、建立基层服务人员工作台账、配置基层服务点工作人员系统账号、自助查询设备日常维护、为村居民提供就业社保就近办。	统计上报各基层服务点运行情况、对自助设备系统账号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配合做好村村全覆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自然资源	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打击非法采矿宣传教育工作，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3.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 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做出处理。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40	生态环保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人工造林、森林抚育、林业产业、通道绿化、技术推广等设计、施工、检查验收、兑现资金； 2. 负责进行技术业务指导或培训； 3.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工作； 4. 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1. 负责造林地块的协调和后期管护； 2. 协助完成造林地块落地上图工作，负责资料收集、实地勘查、沟通协调； 3. 组织本辖区的义务植树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建设工程管理及监督	县水务局	1. 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水土保持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等； 2. 负责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工作； 3. 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指导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 5.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规划、设计、审核和建设。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配合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地等协调工作；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4. 负责辖区内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统计上报辖区内年度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措施面积报表等相关工作； 5.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申报和已建成工程的运行管理维护。
42	生态环保	封山禁牧工作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轮牧、休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舍饲圈养、牲畜品种引进改良以及饲草种植开发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牧、轮牧、休牧相关工作。	1. 开展日常宣传、巡查等工作； 2. 做好本辖区内封山禁牧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43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 2. 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对外公布名录； 3. 做好相关养护工作； 4. 为乡镇具体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2. 逐株确定古树名木保护责任人，对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巡护； 3. 定期检查生长状况和生存环境，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 4. 及时上报新增和死亡古树名木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 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3.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4. 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5.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维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环境，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安全和生存环境。开展执法协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保障野生动物的食物来源、水源和隐蔽场所等生存条件。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知识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对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组织抢救及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补偿的统计转报； 4.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和放生工作； 5. 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传，配合落实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宣传人畜共患传染病知识，做好与县林业局信息互通，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一旦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及时启动传染病防控措施。	
45	生态环保	退耕还林项目管理	县林业局	1. 组织乡镇开展退耕还林项目验收，审核退耕还林项目材料并发放补助； 2. 依法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退耕还林项目初验，按规定上报项目初验材料； 2. 发现破坏地表植被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1.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检查； 3. 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负责对违法行为的整治验收。 县水务局： 负责配置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工作。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 对辖区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 3.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风险隐患和相关问题整治情况及时上报； 4. 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47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1. 负责对土壤污染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 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48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监测与调查； 3. 负责农业废弃物、农膜的回收利用工作； 4. 负责农药、化肥过量使用的监管。	1. 开展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督促指导种粮大户、合作社、农户等进行农膜回收。
49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水务局	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水利、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开展“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1. 负责对辖区内堆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易发现的散乱污问题线索摸排上报，完成整治； 2.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 核查交办的问题线索，上报核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3.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 -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确立本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 - 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扬尘污染防治进行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城镇化管理区域以外的县道和26条主要乡道道路扬尘治理； - 负责各级交通运输领域施工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配合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散煤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负责本区域内的乡村道建设和养护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 -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拟定全县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推进全县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2	生态环保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3.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3	生态环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污染问题时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水域、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修复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水务局： 1. 指导堤防、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维护河道运行秩序及河道工程等管理工作； 2. 指导全县重要河流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3. 指导全县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联通工作； 4. 负责河道日常管理，对发现堤防、河道沿线管理范围内乱象及时整治和处罚； 5. 对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县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河道非法采砂）及时劝导制止； 2. 经劝导无效的，上报县水务局，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55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	县能源局	负责优质清洁煤球供应。	统计上报、发放和协调管理优质清洁煤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城乡建设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工作及新能源项目实地踏勘	县能源局 县供电公司	县能源局： 1. 负责落实行业安全管理责任，牵头做好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能源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进行安全监管和日常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协调各镇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好属地和本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2. 对拟备案的新能源项目进行前期踏勘，掌握项目基本情况。 县供电公司： 负责充（换）电设施相关电力保障工作。	1. 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摸底排查、统计上报； 2. 配合县能源局现场踏勘并出具选址意见； 3.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相关安全宣传； 4. 配合督促辖区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2.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县住建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 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2.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消防、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宣传燃气安全知识； 2.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 3. 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4. 依职权行使城镇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燃气供气单位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燃气质量和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 建立餐饮商户等燃气使用场所常态化巡查制度，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3. 配合住建、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城乡建设	农村建房和房屋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3. 组织编制村庄规划； 4. 负责个人建房（非住宅类）违法占地行为查处工作； 5. 农村自建房竣工后，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2. 负责个人建房（住宅类）违法占地行为查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指导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住房建筑活动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 2. 负责个人建房违法建设行为查处工作，做好县级巡查和执法检查，对乡镇上报移交或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处置； 3.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及自建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培训； 4. 负责编制建筑物的风貌设计方案； 5. 编制农村自建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农村村民免费使用；为农村新建低层自建房屋提供免费监理服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1. 开展土地、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配合编制本辖区内村庄规划、宅基地用地审批，受委托办理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及农村自建房建设的监督和服务工作； 2.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开展建房政策宣传； 3. 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村民办理农村自建房建设有关手续，将农村自建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及时劝阻农村自建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4. 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收到建房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踏勘和审核，符合宅基地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条件的，依法向申请人一并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督促农村自建房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将相关材料送交县住建局备案； 6. 督促村居民翻修房屋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做好开工登记和建档，将相关材料送交县住建局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城乡建设	农村建房和房屋管理			7. 负责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上报； 8.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配合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 9.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审核、上报； 10. 配合开展农村建筑工匠、自建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培训等工作。
60	城乡建设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民政局： 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县农业农村局：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乡镇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 2.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4. 按规定拨付农村危房改造“鉴定费”补助资金和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审核及上报，并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将自建房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函告住所（经营场所）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和自建房的全面监管； 2. 督促经营性自建房的业主开展安全鉴定； 3. 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4. 对鉴定为C、D级或有倒塌风险的自建房，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建议，督促产权人（使用人）采取防控措施，完成隐患整治，并对隐患整治进行验收销号； 5. 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自建房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开展房屋安全宣传科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自建房的用作经营场所的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加强经营性自建房以及改变使用用途的自建房消防安全。 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落实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自建房等各自行业领域的经营性自建房监管，对照各自行业领域，做好自建房排查整治、隐患消除工作。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 在汛期、冰冻雨雪、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住建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疑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县住建局； 4.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工程的统一规划和协调工作； 2. 负责水利工程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验收工作； 3. 指导工程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	协助开展用地、附属建筑物征迁及居民安置等工作。
63	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2. 负责征求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完成保护规划编制，按要求报送审批和备案，并监督检查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3. 负责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使用要求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并向其提供保护修缮的设计方案，督促指导其完成修缮工作。	1. 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的申请； 2. 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
64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拟定房屋征收通告、补偿方案； 2. 协助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3. 组织开展房屋风险评估和测量工作； 4. 统筹协调安置用房； 5. 房屋征收各项数据的综合统计； 6. 组织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1.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 协助开展房屋评估测量工作； 3. 收集并上报相关资料； 4. 做好有关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咨询、解释工作。
65	城乡建设	建筑工地、违法建筑等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地进行处罚； 2. 对违法违规建筑进行拆除。	1. 督促建筑工地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自查； 2. 对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建筑线索，告知产权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交通运输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会同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养道路的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本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3. 配合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4.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5.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67	交通运输	公路、城市道路项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 2. 加强对县级公路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城市道路的建设监管、验收移交及维护指导； 2. 制定技术标准并协调管线迁移。	1. 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农户搬迁，汇总上报数据； 2. 协调公路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设置安装； 3. 合理使用项目建设中拨付的交通运输资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商贸流通	商贸物流项目建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管理局： 负责批复商贸物流项目。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商贸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督促。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优化物流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 支持商贸、物流、电商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2. 结合发展实际积极组织市场主体申报项目； 3. 配合做好项目落地和信息上报。
69	文化和旅游	文旅服务管理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出台文化旅游发展相关政策，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给予政策支持，明确工作目标和方向； 2. 统筹调配公共文化资源，如演出团队、图书、文化器材等，助力“免费送戏下乡”和流动文化服务；提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旅游厕所、农家乐、景区化村庄创建。	1. 开展“免费送戏下乡”，配送公共文化资源，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2. 配合做好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3. 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景区化村庄创建工作。
7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 4.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协助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备群众文物保护员，做好本镇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上报； 3. 配合开展文物执法工作，及时调查处理本镇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破坏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迁移； 4. 配合开展本镇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人武部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恶劣天气应对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教育局 县能源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牵头灾情核查、救灾物资调配和受灾群众救助； 2. 监督危化品、矿山、工贸企业落实极端天气安全措施。 县气象局： 1. 监测、预报极端天气，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2. 管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雷电灾害防御。 县公安局： 1. 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协助人员转移； 2. 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 1. 抢修受损道路、桥梁，协调应急运输； 2. 负责排查县道和26条主要乡道的隐患排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排查城市内涝、排水管网及在建工程安全隐患； 2.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3. 督促加固高空作业设施及临时构筑物。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防灾减灾（如作物保温、设施加固）； 2. 组织灾后恢复生产，减少农业经济损失。 县水务局： 1. 监测水库、河道水位，防范山洪灾害； 2. 统筹防汛抗旱工作，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县自然资源局： 1. 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人员避险转移； 2. 加强森林火险预警及火源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1. 应对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2. 监测极端天气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县教育局： 监督学校落实停课、避险措施。	1. 与上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及时获取暴雨、台风、冰雹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2. 通过广播、微信群、短信、大喇叭等方式快速传达预警信息，确保覆盖到户到人； 3. 对危旧房屋、桥梁、低洼易涝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定期巡查； 4.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灾害应急演练； 5. 清理河道、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确保排水通畅； 6. 恶劣天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领导干部带班，确保信息畅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恶劣天气应对		县能源局： 排查电力设施隐患，保障电网稳定运行。 县委宣传部： 1. 协调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和防灾知识； 2. 引导舆论，避免恐慌情绪蔓延。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督促景区关闭高风险设施，疏散游客； 2. 排查文化场馆、旅游设施安全隐患。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技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灾害救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县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巡查、检查、宣传培训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3. 登记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告； 4. 实施消防行政许可； 5.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6.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7. 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9. 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县公安局： 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煤矿、非煤矿山井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制定全镇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 3. 开展消防演练； 4. 对辖区内的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除重点单位外）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6.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理； 4.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镇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 2.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2. 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 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1. 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3. 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 设置、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5. 组织受灾人员的紧急避险、临时安置； 6.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合理使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3. 督促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务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丹河新城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乡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预警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 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内的城市管理执法活动及执法监督活动，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公安局：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使用的农产品种养殖单位进行监管。	1. 依法对本辖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2.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3.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4.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5. 乡镇通知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专题调研及包保督导工作； 3.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 4.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5.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围绕宣传主题，在宣传周活动时间内，在本辖区内自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2. 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建立农村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 3.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所辖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具体落实自办宴席的各项管理制度，对辖区内农村家庭自办宴席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将农村家庭自办宴席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对村委会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5. 依法对本辖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6. 其他食品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无证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行为的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2. 负责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负责集中交易市场的治安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监督检查。	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工作，引导群众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依法依规经营。
81	综合政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强化信息归集共享，优化信用监管机制，提升信用服务效能，提升县域信用水平。	1. 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3. 归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综合政务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牵头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2. 组织修测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并按规定报备； 3. 开展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申报，监督检查，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4. 开展地名保护，做好全县地名信息的收集、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调解处理边界争议； 6. 核拨边界管控经费； 7. 具体承办由县政府申报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等工作。	1.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3. 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 对行政村街路巷命名、更名后的上报及系统信息录入； 5. 指导做好村户门牌的编码及后续的悬挂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监管； 2. 组织协调开展联合执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完善校外培训执法目录清单，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交违法线索及证据材料，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等。 县民政局： 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价格收费、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执法，严厉查处未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等行为，对违法违规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信用惩戒，依法打击校外培训机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县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依托社会治理体系化解矛盾纠纷。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暴力抗法及干扰、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安保人员及安防设施。	1. 宣传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不盲目跟风报班，定期开展巡查，及时掌握培训机构情况； 2. 发现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安全隐患等问题要及时劝导，并上报给上级相关部门。

晋城市泽州县川底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负责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事项。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具体工作。
2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具体工作。
3	民生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4	民生服务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5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具体工作。
7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8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9	乡村振兴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10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11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13	自然资源	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14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15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16	生态环保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17	生态环保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生态环保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19	生态环保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20	生态环保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21	生态环保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22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23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25	城乡建设	自建房开展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26	城乡建设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27	城乡建设	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转报。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28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29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31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工作。
32	交通运输	对非重点源头单位治超巡查，督促企业做好治超工作。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工作。
33	交通运输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工作。
34	卫生健康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35	卫生健康	艾滋病感染者/患者的随访、治疗。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卫生健康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37	卫生健康	追回骗取、冒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开展具体工作。
38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39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40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41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卫生健康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43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务局开展具体工作。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矿山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9	市场监管	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63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6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务局开展具体工作。
68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69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70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工作。
71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具体工作。
7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具体工作。
74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工作。